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四課：神的審判

(羅馬書二 1-16)

查經前討論

志明是一位慕道朋友，他已經來了教會一段時間，對福音也很有興趣，覺得基督徒很有愛心，基督教也很有人情味。然而，他遲遲未能信主，是因為他對基督教另一教導非常反感，這就是有關神的審判了，他覺得基督教信仰太過排外及霸道，信的人就得永生，不信的人就滅亡，這樣的宣教方法是有點恐嚇成份，威嚇著：「若不信祂，就在地獄永遠滅亡！」他聽了很反感，也不認同。如果你是志明的好友，你會如何向他解釋呢？

問題討論

1. 你以為基督教是否一個「排外」和「霸道」的宗教？何以見得？
2. 你以為基督教的宣教方式是否有點「威嚇」的成份？
3. 如果你是志明的好友，你會如何向他解釋呢？

(一) 神的審判一避無可避？(v.1-4)

1. 我們在上一課說羅馬書一 18-32 主要是對外邦人說的，你以為羅馬書二 1-17 的對象又是誰？(參看一 16, 二 9, 三 9, 29; 九 24, 保羅把人類分為那兩個大類?)

a) 保羅在一 18-32 把外邦世界描繪得如此灰暗，猶太人一定是「舉手認同」，猶太人又是怎樣看自己呢？(請參看以下的一些資料)

- i. Book of Wisdom 十一 9 「神對猶太人猶如父親待兒子，就算是斥責和紀律他們，仍是愛他們的神。神對外邦人就猶如一個苛克的君王，對他們審判和咒詛。」
- ii. Book of Wisdom 十二 22 「神啊，你警戒我們，只為我們好，但你對敵人(外邦人)的責備，較給我們的警戒嚴厲千倍。」
- iii. Dialogue with Tryphs 猶太人論說：「那些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就是犯了罪，反叛神，仍可進入天國，是因為他們是猶太人。」

b) 如此看來，為甚麼保羅要對猶太人講述 v.1-4 這番話？

2. 為甚麼保羅對猶太說：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嗎？」究竟猶太人為甚麼也難逃神的審判呢？

a) 按 v.1 猶太人犯了何罪，以致一定逃不過神的審判？

b) 「論斷」是甚麼意思？「論斷」和「批評」有沒有分別呢？為甚麼保羅說：「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，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」？

c) 神的審判是基於甚麼標準？是人的種族抑或其他？(v.2)

d) 「真理」是甚麼？神審判外邦人是據甚麼標準審判他們(v.18)？神審判猶太人又是據甚麼標準呢？

e) 外邦人是「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」，這是說他們雖透過神普遍的啟示認識神，卻不信祂，阻擋這真理；同樣，神大用甚麼向猶太人啟示真理？他們又有沒有阻擋真理呢？(v.2)

3. 如此看來，為甚麼猶太人與外邦人一樣，難逃神的審判呢？(v.3)

a) 究竟猶太人行了甚麼，以致保羅說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」？(v.3)

b) 其實，我們何嘗不是和猶太人一樣，往往持著一種「自我」的態度，你能分享一下你這些經歷嗎？

4. 如果一個人只接受神的「恩慈、寬容、忍耐」(如個案中的志明)，而不肯接受神的審判，會有何後果呢？(v.4)

- a) 神對我們「恩慈、寬容、忍耐」的目的是甚麼？如果我們誤解了神的恩慈、寬容和忍耐，我們又會承擔甚麼後果呢？
-

- b) 你的神學又是怎樣？你以為神是一位怎麼樣的神？祂的恩慈、寬容和忍耐與祂的審判否有矛盾和衝突呢？
-

(二) 神的審判是公義的(v.5-11)

1. 請看看下面的一個例子

「一個年青人，任意妄為，犯了大罪，傷透他父母的心，父母念他初犯，願意無條件寬恕他；他有兩個可能的回應：

- i) 繼續下一次再犯，或甚至犯更大的罪，因為他以為父母下一次也一定會寬恕他，所以不用承擔任何後果。
- ii) 他受父母之愛感動，也為自己的行為感到羞恥，悔改認罪，徹底的改變，改邪歸正。」

- a) 按 v.5，你以為猶太人是屬那一類型的人？
-

- b) 猶太人這樣反應，會有何後果？
-

- c) 或者有人反駁說：「我這樣行，也不見神對我有何審判，所以我並不怕。」保羅又怎樣對這些人說的呢？(v.5)
-

2. 按 v.6-11，神審判的標準又是基於甚麼呢？

- a) 那些恆心行善，尋求神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會有何後果？(v.7)
-

- b) 那些結黨不順從真理，反順從不義的，又有何後果？(v.8)
-

3. 當我們看到這裡，我們不禁問道：「我們不是因信稱義嗎？怎麼保羅在此又提出『因行為稱義』呢？保羅豈不是自相矛盾？」

a) 首先我們看看「恆心行善，尋求神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」是甚麼意思？其實，這是包兩方面的，是那兩方面？

i) 尋求(人生的目標)是甚麼？

ii) 心態與行動又是甚麼？

(註：榮耀:彰顯神的意思；尊貴:神的 approval；不能朽壞:不是暫時的，是永恆的東西)

b) 如此看來，上述之兩方面與「信心」有甚麼關係？

c) 神會以甚麼賞賜給這些人？(v.7 及 v.10)

d) v.7 提到永生的賞賜，而 v.10 告訴我們，神又將「榮耀、尊貴和平安」加給一切行的人，為甚麼神看重這些東西，而不是「發財、升官、富貴」呢？你又有沒有經歷這些賞賜呢？

4. 神又會審判那些人？(v.8)

a) 他們追求(尋求)些甚麼？

(註：結黨 eritheia 一字其實是解作尋求自己的私慾 self-seeking)

b) 他們拒絕些甚麼？(二 8)

c) 他們跟隨些甚麼？

d) 他們與上述的「義人」最主要的分別在那兒？

5. 神會對他們作何審判？

a) v.8 _____ (這是指將來的)

b) v.9 _____ (這是指現在的)

(三) 神的審判是沒有偏差的 (v.12-16)

1. 保羅在這一段聖經中把人類分為兩類，是那兩類？

·v.12a _____

·v.12b _____

a) 誰是那些「沒有律法」的人？

b) 誰是那些「在律法以下」的人？

2. 首先我們看看那些在律法以下的猶太人，究竟「在律法以下」是甚麼意思？

a) 我們就用以下的一個比喻來闡明：如果政府沒有立定律法，規定在高速公路的最高車速是每小時 120 公里，一個司機開車車速達 150 公里，他有沒有犯法呢？(這就是在律法以外了)

b) 如果政府已立定律法，規定高速公路的車速是每小時 120 公里，若司機開車達 150 公里，他又有沒有犯罪呢？(這是在律法以下了)

c) 為甚麼保羅說猶太人是在律法之下呢？

3. 按 v.13 所說，為甚麼神要審判猶太人呢？他們不是已經有律法，並且聽律法之教導嗎？

a) 按保羅所說，甚麼人才可以稱義？

b) 世上有沒有人可以「因律法而稱義」呢？如此看來，保羅在這裡所講的豈不是多餘嗎？

c) 如果我們沒有一個人可以因行律法稱義，甚麼人才可以稱義呢？(一 16-17)

4. 猶太人有律法，外邦人卻沒有律法，他們就不算犯罪了，為甚麼神要審判他們呢？保羅又作何解釋？(v.14-15)

a) 外邦人雖然沒有摩西的律法(Special Revelations)，但是這是否說他們沒有「是非」之觀念呢？

b) 保羅在 v.14-15 說，除了摩西的律法外，還有另一種律法，這律法是在那兒？它的功用又是甚麼？

c) 對著外邦人來說，神是按著甚麼來審判他們呢？(v.16)

i) 神知道我們的內心，所以保羅說神會審定人的「秘密」(Secrets)，如此看來，我們可否隱瞞神呢？

ii) 誰會在那日審判我們？

iii) 究竟這「審判」與福音又有甚麼關係？

5. 不少非信徒都會這樣問道：「那些沒有機會過福音的人，如昔日的孔子、釋迦牟尼等，神因他們沒有聽過福音就審判他們，豈不是非常不公平嗎？保羅這的聖經給了我們一個甚麼答案？
